关于申报2025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的通知

**各高校社科联：**

为加强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，推动高校社科联高质量发展，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扎实推进高校社科联内涵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校社科联在高校思想理论建设、跨学科协同攻关、人才队伍培育等方面的优势和重要作用，努力推出一批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、推动江苏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贡献高校社科联的力量。

**二、课题申报**

1.课题类型：本年度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。重点课题主要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加快构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建设的研究；一般课题主要是围绕高校社科联事业发展中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；立项不资助课题包括一般课题中与指南相关的课题，以及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2024》中的专题研究和相关章节研究。

2.申报对象：主要是省内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从事高校社科联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或者虽尚未成立高校社科联但已经有明确成立计划的相关人员。其中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2024》的申报对象仅限于省社科联正式聘请的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专题报告研究专家和有关章节撰稿专家。去年申报本课题未结项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3.申报形式：申报者以课题组暨项目负责人的形式申报。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。

4.申报选题：申报人可依据《2025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指南》列举的选题，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，细化申报课题研究方向或自行确定选题。申报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。

5.申报时间：2025年9月5日至10月8日。

6.申报材料：下载填写“2025年度江苏省高校社科联发展专项课题”申请书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sklzlzx@163.com，打印纸质稿一式三份，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5年10月8日前寄送至省社科联组联中心。

**三、立项管理**

1.课题立项：申报课题经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正式立项，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。

2.课题数量及经费：2025年度拟设重点课题10项，每项资助10000元；一般课题48项，每项资助5000元；立项不资助课题42项，课题经费随立项通知拨付，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。

3.课题管理：课题经费管理参照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。省社科联组联中心具体负责课题立项后的研究管理，建立课题负责人管理责任制。省社科联将适时对课题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

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减少低水平的重复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。

**四、课题结项**

1.成果形式：重点课题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，字数12000字左右，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转化，或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（需标注课题信息）；一般课题的结项要求为研究报告1篇，字数8000字左右，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（需标注课题信息）。课题研究要紧密结合江苏实际，充分体现江苏特色，研究地域范围一般限于江苏省域。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，其中内容摘要在2000字以内。

2.结项要求：立项课题提交的结项材料包括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、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和论文复印件）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各一式三份。立项不资助课题提交的结项材料为《江苏社会科学年鉴》专题研究报告1篇或学科概述1篇。

3.完成时间：2026年8月30日前。

4.成果评审：课题结项采取专家集中评审方式，课题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结项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吴茜，025-86636876，18112990390

材料寄送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305室省社科联组联中心

电子邮箱：sklzlzx@163.com

邮编：210004